

2023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机关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服务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参与供销合作事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政策的拟订。

（三）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研究指导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稳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四）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五）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和农产品产销对接。负责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六）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

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七）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成员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九）依法监管社有资产，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十）参与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承担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团体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十一）代表本区域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的活动，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合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等 6 个内设机构和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全市供销合作社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关键之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供销优势，服务全市“三农”工作大局，围绕全市“532”发展战略总体部署，紧扣“新供销心服务兴三农”的发展定位，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作为供销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提升、拓展“十百千万”工程，奋力书写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供销答卷。

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构建共同富裕新路径新平台，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继续组建农业特色产业农合联 5 家；建设供销综合为农服务中心 20 个；培育金牌农产品经纪人 200 人；带动 2000 户低收入（同行业）农民实现增收。

一、做大“合作”文章。一是提升农综社服务功能。守牢供销根据地，以构建“供销为农服务一张网”为目标，重点推动“村社共建”，选择村党群服务中心、美丽乡村或特色田园乡村、农资经营网点三类资源载体，加大开放办社力度，合作发展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冷链物流、仓储加工、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文教养老等项目，打造一批精品示范典型。二是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以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为核心，着力提升基层组织为农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基层社、基层农合联 3—4 家，打造基层社示范社 2—3 家，争取省级基层社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实现新突破。以“政府部门牵头，集体股份合作，特色产业发展”的形式，共建具有市场主体地位的镇村基层社，打破常武地区基层社发展困局。三是促进农产品高效流通。持续擦亮供销社“金字招牌”，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打造覆盖城乡、渠道通畅、质量安全、价格公道的供销流通体系。推进县域流通网络服务强县建设，打造三大骨干网，服务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让城乡居民不再有明显生活品质落差。创建服务品牌，通过示范引领，开展“供销周末夜（集）市”活动 100 场以上。发挥长三角地理优势、供销社流通优势和农产品经纪人效应，搭建 2—3 个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升级“网上供销社”，敲开上海等大城市的农产品市场，助力各地特色农产品和“三对品”地区帮扶名优农产品销售。

二、做大“产业”文章。一是壮大产业经营主体。落实“三带两联”共同富裕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组建产业农合联，支持产业农合联根据需要开办企业，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好、带动好小农户。二是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行“政府支持、龙头带动、金融支

撑、保险托底、农户种养”的“政企银保农”模式，激活龙头企业、金融贷款、农业保险的优势资源，实行产业农合联多元驱动。使农民选择产业有目标、发展产业有保障、销售农产品有出路，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突出常州农业“精特专”特色发展定制农业、健康农业、分享农业、品牌农业。三是推动产业全链条升级。通过抓示范调布局、强科技提品质、兴加工促转化、拓市场树品牌，推进产业全链条优化升级。”综合服务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发挥产业农合联资源集聚优势，延链补链强链，走好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个性化金融五条路子，做好强“一”接“二”和连“三”，打造高附加值的富民产业。

三、做大“企业”文章。一是明晰战略定位。围绕“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为农服务龙头带动”的战略目标，统筹谋划投资方向、企业定位、战略布局、发展方向，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形成成熟方案意见。履行出资人职责，积极承担对社有企业的“融、投、管、运”等四大任务，推动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二是深化企业改革。成立各级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打破联合社不联合的僵局，推动系统内跨层级纵向和系统外跨区域横向的联结，通过产权融合、出资入股、增资入股、项目共建等方式，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和合作发展基金支持，招引系统央企、国企来常投资，引进社会资本，推进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结构性战略重组。三是

培育龙头企业。深入推进“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摸清家底，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让“不动”资产变为“流动”财源，有效提高社有资产利用率。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主责主业，在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领域，重点培育 3—4 家行业龙头企业，促进社有企业健康良性发展。积极争取省级以上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和合作发展基金支持，同时，招引系统央企、国企来常投资，补齐我社社有企业短板。

四、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一是加强农资货源组织。开展农资市场调研和商品价格预判，做好重要农时、重要农资的储备、调运、供应，保障农业生产。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有机肥、水溶肥等新型增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采购供应，推广测土配方肥，涂亮农业绿色底色，护好农业生态底盘。二是实施肥药零差率集采统配。集采统配有 助于降低生产风险，稳定农民预期，是老百姓最大的民生，也是供销社“不管东南西北风，咬定集采统配不放松”做成的大事。发挥供销社农资供应主渠道的流通体系优势，以社有农资企业为主要实施主体，设立市、县、基层三级配供中心（网点），实施“五统一”配供，落实“四项制度”，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三是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一批以市农资协会、系统农资企业、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等为骨干，社会力量参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大力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强化技物结合服务能力，提供

精准施肥用药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28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0.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0.06	本年支出合计	1,310.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0.06	支出总计	1,310.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10.06	1,310.06	1,310.06														
06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310.06	1,310.06	1,310.06														
061001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1,310.06	1,310.06	1,310.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10.06	1,263.06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2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	2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28	847.28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4.28	847.28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28	847.28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9	38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9	38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1	8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59	209.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0.06	一、本年支出	1,31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28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0.4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10.06	支出总计	1,310.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0.06	1,263.06	1,186.14	76.92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21.51	2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	21.51	2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2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1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13.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28	847.28	770.36	76.92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4.28	847.28	770.36	76.92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28	847.28	770.36	76.9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9	380.49	38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9	380.49	38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1	83.41	8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59	209.59	209.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3.06	1,186.14	7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90	1,045.90	
30101	基本工资	152.16	152.16	
30102	津贴补贴	410.21	410.21	
30103	奖金	229.68	22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0	8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5	4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6	24.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1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1	8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		76.92
30201	办公费	13.64		13.64
30211	差旅费	26.04		26.04
30216	培训费	1.55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1.24
30228	工会经费	5.58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4	140.24	
30301	离休费	22.72	22.72	
30302	退休费	115.17	115.17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0.06	1,263.06	1,186.14	76.92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	21.51	2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	21.51	21.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1	21.51	21.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	13.78	1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	13.78	1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8	13.78	13.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94.28	847.28	770.36	76.92	4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894.28	847.28	770.36	76.92	47.00
2160201	行政运行	847.28	847.28	770.36	76.9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0				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49	380.49	38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49	380.49	38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1	83.41	8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59	209.59	209.59		
2210203	购房补贴	87.49	87.49	87.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3.06	1,186.14	7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90	1,045.90	
30101	基本工资	152.16	152.16	
30102	津贴补贴	410.21	410.21	
30103	奖金	229.68	22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90	8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5	4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6	24.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1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1	8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		76.92
30201	办公费	13.64		13.64
30211	差旅费	26.04		26.04
30216	培训费	1.55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1.24
30228	工会经费	5.58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24	140.24	
30301	离休费	22.72	22.72	
30302	退休费	115.17	115.17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2.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0.00	0.00	0.00	0.00	1.24	0.00	1.5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2
30201	办公费	13.64
30211	差旅费	26.04
30216	培训费	1.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30228	工会经费	5.58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2.8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1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10.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10.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10.06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5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发放。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8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7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纳基数提高。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894.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运行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4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工资奖金增加、行政开支压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0.4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10.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10.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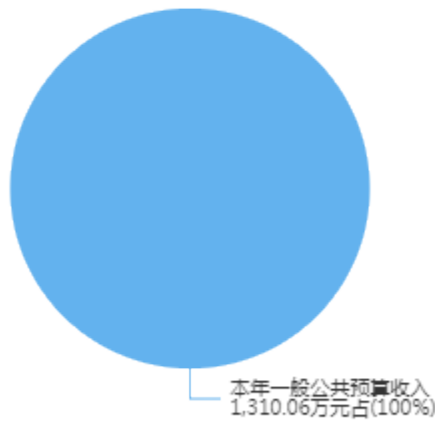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0.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10.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63.06 万元，占 9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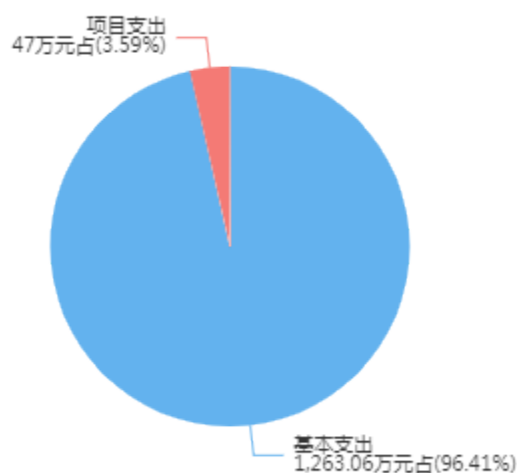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3.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1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

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78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4.07%。主要原因是医保缴纳基数提高。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4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4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工资奖金增加、行政开支压缩。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9.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7.4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53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工资薪金及办公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63.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总数增加。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培训费预算总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根据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计算机关运行支出预算总数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10.06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